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数经便函〔2019〕85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宁波不发），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厅联电子〔2017〕2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现就我省开展第三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县（市、区）经信、民政、卫健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地级或县级行政区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二、请各申请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根据三部委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息公开>政策文件>文件发布>电子信息”栏目下载，具体网址为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1/c7013980/content.html）要求认真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并于8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报送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将会同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实地考察或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上报满足评选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

三、联系人

1.省经信厅数字经济处 姚春彬，电话：0571-87056913，电子邮箱：yaochunbin@163.com，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01室，邮编：310007；

2.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朱霜洁，电话：0571-87055490；

3.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 吴思静，电话：0571-8770937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